

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注意事項:

一、洽辦單位

1. 教育類運用單位(指各機關學校)請洽新竹市教育處社教科。(聯絡電話: 03-5215734)
2. 其他類別請逕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二、內容說明

◎志願服務紀錄冊之申請應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訂志願服務計畫類別，向該類別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紀錄冊，如：學校及教育類志工向教育局申請、醫院及衛生保健類志工向衛生局申請、……等等，各類別申請方式請逕洽該局處洽詢。

三、應備文件

◎新申請者：

1. 志願服務計畫書(備函)。
2. 志工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結業證書(或簽到表)暨訓練課程表等影本各乙份。
3. 請領清冊 1 式 2 份(請領清冊上各貼志工照片 1 張)(合於規定後教育處與申請單位各存乙份)。(志工以一人一志願服務紀錄冊為原則，編號終身使用，若 貴單位志工曾於其他單位領取紀錄冊者，請勿重覆申請。)

◎紀錄冊遺失申請補發者：

由運用單位檢附請領清冊 1 式 2 份(請領清冊上各貼志工照片 1 張)及紀錄冊遺失切結書 1 份，送新竹市教育處社教科辦理補發事宜。